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大队的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采购项目、合同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采购项目（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